

项目名称：江北区慈城镇闸泵工程物联感知设施设备
及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宁波江北区慈城镇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江北区慈城镇闸泵工程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交易登记号：FSCG2025069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区慈城镇闸泵工程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 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

（一）21 座闸泵站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自动化系统类别		专网线路 工控*1 视频*1
			闸泵远程控制	工情遥测	
1	闸 泵 站	安定排涝闸		√	
2		万亩闸	√		2
3		黄洁浦闸		√	
4		黄山排涝闸		√	
5		东大河	√		2
6		太平桥	√		2
7		城西排涝闸		√	
8		三板桥闸		√	
9		官山闸	√		2
10		城南排涝闸		√	
11		夹田桥	√		2
12		封河闸	√		2
13		湖塘河闸	√		2
14		白米湾闸	√		2
15		东湖泵站	√		2
16		缪家排涝闸		√	2
17		堵江沿闸		√	
18		袁家畈闸		√	
19		袁家畈排涝闸		√	

20	大西门闸	√	√	2
21	东门闸	√	√	

控制中心主要包括：工控机、工业级交换机、服务器、闸门远程控制软件等

（二）闸泵工程前端感知设备 2025-2027 年度维护站点

序号	站点名称
1	总控中心
2	安定排涝闸
3	万亩闸
4	黄洁浦闸
5	黄山排涝闸
6	东大河
7	太平桥
8	城西排涝闸
9	三板桥闸
10	官山闸
11	城南排涝闸
12	夹田桥
13	封河闸
14	湖塘河闸
15	白米湾闸
16	东湖泵站
17	缪家排涝闸
18	堵江沿闸
19	袁家畈闸
20	袁家畈排涝闸
21	大西门闸
22	东门闸
23	综合安防系统
24	线路租赁

（三）闸泵工程前端感知设备维护明细表

1、站点名称：总控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工控机	套	1
2	PC 机	台	1
3	46 寸液晶拼接屏	套	6
4	服务器 DELL R730	台	1
5	工业级交换机	台	2

6	打印机	台	1
7	组态软件（服务端 无限点）	套	1
8	闸门远程控制软件	套	1
9	流媒体平台	套	1
10	UPS(3KVA)	套	1

2、站点名称：安定排涝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2
2	闸位计	套	3
3	开度仪	个	3
4	单相电流变送器	套	4
5	断路器	套	2
6	浪涌保护器	个	2
7	开关电源	个	2
8	通讯费	年	1

3、站点名称：黄吉浦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2
3	开度仪	个	2
4	断路器	套	1
5	浪涌保护器	个	1
6	开关电源	个	1
7	通讯费	年	1

4、站点名称：城西排涝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1
3	开度仪	个	1
4	单相电流变送器	套	3
5	断路器	套	1
6	浪涌保护器	个	1
7	开关电源	个	1
8	通讯费	年	1

5、站点名称：城南排涝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2
3	开度仪	个	2
4	单相电流变送器	套	3
5	断路器	套	1
6	浪涌保护器	个	1
7	开关电源	个	1
8	通讯费	年	1

6、站点名称：黄山排涝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1
3	开度仪	个	1
4	单相电流变送器	套	3
5	断路器	套	1
6	浪涌保护器	个	1
7	开关电源	个	1
8	通讯费	年	1

7、站点名称：堵江沿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1
3	开度仪	个	1
4	断路器	套	1
5	浪涌保护器	个	1
6	开关电源	个	1
7	通讯费	年	1

8、站点名称：缪家排涝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1
3	开度仪	个	1
4	单相电流变送器	套	2
5	断路器	套	1
6	浪涌保护器	个	1
7	开关电源	个	1
8	通讯费	年	1

9、站点名称：袁家畈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1
3	开度仪	个	1
4	断路器	套	1
5	浪涌保护器	个	1
6	开关电源	个	1
7	通讯费	年	1

10、站点名称：袁家畈排涝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单相电流变送器	套	2
3	断路器	套	1
4	浪涌保护器	个	1
5	开关电源	个	1
6	通讯费	年	1

11、站点名称：三板桥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工情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套	1
2	闸位计	套	3
3	开度仪	个	3
4	断路器	套	1
5	浪涌保护器	个	1
6	开关电源	个	1
7	通讯费	年	1

12、站点名称：万亩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14
2	水泵测控单元	套	6
3	液压站单元	套	2
4	拦污栅控制单元	套	2
5	公共信息单元	套	5
6	测控供电单元	套	3
7	液压手动柜	套	4
8	拦污栅手动控制柜	套	1
9	动力柜	套	1
10	闸位计	套	14
11	限位开关	个	28

12	工控机	台	1
13	PC 机	台	1
14	工业级交换机	台	3
15	单相电源防雷器	台	1
16	闸泵测控软件	套	1
17	UPS（3kVA2 小时） 山特 3KS	台	5

13、站点名称：东大河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6
2	水泵测控单元	套	3
3	液压站单元	套	2
4	拦污栅控制单元	套	1
5	公共信息单元	套	3
6	测控供电单元	套	2
7	液压手动柜	套	2
8	拦污栅手动控制柜	套	1
9	动力柜	套	1
10	闸位计	套	6
11	限位开关	个	12
12	工控机	台	1
13	PC 机	台	1
14	工业级交换机	台	3
15	单相电源防雷器	台	1
16	闸泵测控软件	套	1
17	UPS（3kVA2 小时） 山特 3KS	台	5

14、站点名称：太平桥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3
2	公共信息单元	套	1
3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4	手动控制箱	套	3
5	动力柜	套	1
6	闸位计	套	3
7	限位开关	个	6
8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9	UPS（3kVA1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15、站点名称：夹田桥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2

2	公共信息单元	套	1
3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4	手动控制箱	套	2
5	动力柜	套	1
6	闸位计	套	2
7	限位开关	个	4
8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9	UPS (3kVA1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16、站点名称：官山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4
2	公共信息单元	套	1
3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4	手动控制箱	套	4
5	动力柜	套	1
6	闸位计	套	4
7	限位开关	个	5
8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9	UPS (3kVA1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17、站点名称：封河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2
2	水泵测控单元	套	3
3	公共信息单元	套	1
4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5	手动控制箱	套	2
6	动力柜	套	1
7	闸位计	套	2
8	限位开关	个	4
9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10	UPS (3kVA2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18、站点名称：东湖泵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2	水泵测控单元	套	2
3	公共信息单元	套	1
4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5	手动控制箱	套	
6	动力柜	套	

7	闸位计	套	
8	限位开关	个	
9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10	UPS (3kVA2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19、站点名称：湖塘河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2
2	水泵测控单元	套	3
3	公共信息单元	套	2
4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5	手动控制箱	套	2
6	动力柜	套	1
7	闸位计	套	2
8	限位开关	个	4
9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10	UPS (3kVA2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20、站点名称：白米湾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套	1
2	水泵测控单元	套	2
3	公共信息单元	套	1
4	测控供电单元	套	1
5	手动控制箱	套	2
6	动力柜	套	1
7	闸位计	套	1
8	限位开关	个	2
9	工业级交换机	台	1
10	UPS (3kVA1 小时) 山特 3KS	台	1

21、站点名称：大西门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控制室		
1	工控机	1	套
2	监控电脑	1	台
3	液晶电视机	1	套
4	闸门远程控制软件	1	套
二	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1	套
2	遥测终端触摸屏	1	套
3	通讯费	1	年
三	闸泵测控系统		

1	闸门测控单元	4	套
2	水泵测控单元	3	套
3	公共信息单元	2	套
4	测控供电单元	1	套
5	动力柜	2	套
6	闸位计	7	套
7	开度仪	4	套
8	限位开关	4	个
9	工业级交换机	1	台
10	UPS (3kVA1 小时)	1	台

22、站点名称：东门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遥测系统		
1	遥测终端	1	套
2	遥测终端触摸屏屏	1	套
3	通讯费	1	年
二	闸泵测控系统		
1	手动控制单元	1	套
2	自动控制单元	1	套
3	动力柜	1	套
4	闸位计	1	套
5	限位开关	1	个

23、综合安防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音频广播系统		
1	网络对讲主机	台	9
2	功放	台	18
3	网络音频防雷器	个	18
4	鹅颈话筒	个	9
5	高音喇叭	个	18
6	网络型广播对讲单元	台	18
7	定向拾音器插件	个	18
8	音响	个	9
二	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工作站	台	9
2	工业级环网交换机（千兆）	套	21
3	交换机防雷器	套	14
4	球型摄像机	套	89
5	枪机	套	57
6	半球	套	28
7	二合一网络防雷器	个	236
8	3T 硬盘	块	145

9	NVR（16路）	台	22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人民币，其中维护经费：肆拾肆万元整（¥440000），维修费用：肆万捌仟元整（¥4800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0.5%，即 2440 元；
-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3、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
- 4、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合同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2.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考核方式及付款方式

1、考核办法

季度考核办法：自合同生效以后，每个季度考核一次，甲方依据工程运行情况、巡检养护频次、故障维修响应情况以及资料整编情况综合评价，根据评分表逐项赋分，各项得分总和为季度考核得分。由于维修养护工作失误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季度考核不合格。

年度考核办法：根据全年四次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得到当年考核得分。

若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判定不合格。

2、考核内容

管理单位根据各项维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可用性 40 分、故障复现率 10 分、响应时间 10 分、例行巡检 15 分、设备养护 8 分、应急响应 10 分、资料与总结 7 分。考核细则详见下表，具体考评标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名称	得分值	评分标准
1	系统可用性	40 分	系统可用率=1-宕机时长（次数）/运行时长（次数），基础可用率为 98%，对低于基础可用率的工程进行扣分。
2	故障复现率	10 分	同一设备重复出现同一故障的情况进行扣分，每次扣 0.5 分。
3	响应时间	10 分	故障响应每超时一次扣 0.5 分，故障解决时间没超时一次扣 0.5 分
4	例行巡检	15 分	日常巡检缺少，每次扣 1 分；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缺少，每次扣 3 分，资深技术工程师未参加的，每次扣 2 分；巡检不到位扣 0.5 分
5	设备养护	8 分	养护缺少，每次扣 1 分；养护不到位，每处扣 0.5 分。
6	应急响应	10 分	每超出响应时间一次扣 0.5 分，应急响应期间，值守人数缺少每次扣 1 分。
7	资料与总结	7 分	设备清单、图纸不齐全，扣 1~3 分；维修、巡检记录缺少，扣 1~3 分；各类总结报告不全面，扣 1~4 分；培训组织不力，扣 1~2 分。
总分		100 分	

出现重大故障的，经查为维护不当导致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3、维护经费核拨

服务期间的维护经费按季度核拨，核拨金额与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得分挂钩，具体办法为：

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按季度全额支付；

考核评分在 90 分-80 分的按考核评分比例支付；（考核比例：考核评分/100*100%）；

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该季度甲方有权选择不支付经费；

如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80，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4、付款方式

维护经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维护经费的 20%作为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乙方需要预付款的，乙方需要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预付款的抵扣：预付款从第一笔款项进行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

（3）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每季度支付维护经费的 20%，于每季度后首月支付，当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递交至甲方处，否则如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资料如下：

名称：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57930021440

地址电话：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77 号 19-1 室 87876020

开户行、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解放路支行 94150078801100000483

零星易损件费用：

（1）本项目单项**易损件**费用 5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单项**易损件** 500 元以上，需要乙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易损件**费用在报价目录中，按报价目录中价格执行，没有在目录中，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2）质保期：1 年。维修后的**易损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计算。

（3）**易损件**费用付款方式：**易损件**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提交**易损件**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江北区慈城

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放弃江北区慈城镇闸泵工程物联感知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的预付款。付款方式按以下内容执行。

维护经费付款方式：(1)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考核情况进行支付，甲方每季度支付维护经费的 20%，于每季度后首月支付，当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剩余合同金额，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发票递交至甲方处，否则如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